

乾安县通威惠金渔光互补 15MW（扶贫）
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 监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TWHJHT-QA-2016-JL-03

委托方：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协议书（格式）

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乾安县通威惠金渔光互补 15MW（扶贫）光伏发电项目

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就乾安县通威惠金渔光互补 15MW（扶贫）光伏发电项目确定由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进行该项目的监理工作，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乾安县通威惠金渔光互补 15MW（扶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1.1 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 建设监理服务时间

1.2.1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时间由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如进场时间推迟，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服务期固定六个月。

1.2.2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时间超过 2017 年 6 月 23 日（如进场时间推迟，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方继续配合相关手续签字等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整改、竣工验收等工作，且价格包含在总价中，超过 2017 年 6 月 23 日监理服务期间委托方仅负责监理方交通和食宿费。

1.3 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 万元），本合同总价包含了监理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差旅、住宿、风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利润和税金。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人民币万元）	人员配置	备注
1	工程监理	19.6	总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兼总监代表）、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	满足现场要求
合计		19.6	4 人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为：

2.1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纪要）；；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价格清单;

2.4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5 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6 监理合同附件;

2.7 监理投标书及澄清文件;

2.8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澄清文件;

2.9 经合同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委托方叁份，监理方壹份。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章): 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乾安县乾安镇德建街 3-14

电话:

邮编: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安县支行

账号: 0774 1001 0400 22974

监理方(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话: 0519-86767557

邮编: 213149

传真: 0519-86767555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第二章 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标准条件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建设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经委托方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方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委托方赋予监理方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 (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监理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7) “日”：是指正常的日历日。
-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2.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监理及有关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2.2 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3 通知与联系

3.1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并通知监理单位。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委托方现场联系人： 詹生龙（15147373023）

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3.3 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工程项目代表委托方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4 监理方的义务

4.1 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4.2 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3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方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4.4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监理方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方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4.5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方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4.6 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方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委托方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方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4.7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4.8 监理方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委托方同意外，监

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4.9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5 委托方的义务

5.1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5.2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5.3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方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

5.4 监理业务开展之前，委托方应当将监理方、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方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

5.5 委托方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助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5.6 委托方向现场监理提供一个房间（5人）的办公场所。

5.7 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有偿或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机构负责。

6 监理方的权利

6.1 委托方通过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委托监理方以下基本监理权限：

- (1) 选择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
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图纸及文件才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3) 对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4)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委托方提出优化建议权；

(5)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6)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7)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8)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
境保护监督权；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0) 按工程承建合同有关规定，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
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应支付工程款；

(11)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6.2 监理单位收到委托方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
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委托方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
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7 委托方的权利

7.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7.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
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7.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
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
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
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委托方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
有最终决定权。

7.6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方员，直至终止合同。

7.7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8 监理方的责任

8.1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8.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如果因监理方过错而造成了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8.4 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8.5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9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委托方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10.2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在委托方认可后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签订补充协议。

10.3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 10 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10.4 委托方如果要求监理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

应当在 2 天前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当立即做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10.5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 10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10.6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做出调整和变更。

10.7 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方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依据合同按比例收取监理费用。

10.8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监理费用支付

11.1 监理业务的酬金，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1.2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12 合理化建议

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应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监理方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合同争议的协商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条件是对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件与标准条件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件为准，标准条件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监理依据

1.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1) 监理合同；

(2) 项目委托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5)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1.2 监理方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2 监理范围、工作

2.1 监理范围

2.1.1 项目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项目为位于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水字镇丽字村盐碱泡泽内的乾安县通威惠金渔光互补 15MW（扶贫）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范围为：新建 15.7696MW 光伏渔光一体发电区、新建 66kV 升压站一座，包括但不限于（不含送出线路工程）：并网光伏电站工程的电气安装、调试工程（光伏发电单元设备、升压变电单元设备、电站控制及保护系统设备、电站通信设备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场平工程、电池组件支架基础、升压站工程、场区道路、室外工程、场区隔离围栏工程、水源井土建工程、接地工程、电站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及其他）等的相关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参加设备到货验收；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参与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等监理工作。

2.2 监理工作

2.2.1 监理方应根据项目委托方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方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内容。

2.2.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均应当全部由监理方完成。

2.2.3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方;

(15) 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方。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理日记。

3 监理期间

本工程的监理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施工前期、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保修期间分部位计算,国家规定了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最低保修期;国家未规定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4 监理酬金

4.1 项目委托方应支付给监理方的监理酬金为¥196000.00元(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圆整)。该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了监理方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方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方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除本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报酬由监理方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4.2 监理酬金按以下进度支付。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财务收据、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给委托方后10天内,委托方向监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圆整,作为预付

款;

(2) 工程开工后,且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每个月月末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即¥1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圆整的监理费,工程全额投运并网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时暂停。每一次支付前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即¥1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圆整为财务收据,以及付款申请。

(3) 项目全部并网发电后,监理资料移交、项目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以业主委托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后,同时向委托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10 个工作日内经委托方核对无误,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58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4.3 支付方式: 电汇或者银行承兑。

4.4 发票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需满足委托方财务要求。

5 监理方的义务

5.1 监理义务

监理方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监理方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方对第三方或工程方面的意见及要求,督促第三方根据项目委托方的意见及要求执行。

5.2 提供人员义务

5.2.1 监理方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方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方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方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方员(见附件一)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5.2.2 监理方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方应提前告知委托方,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方书面批准。若监理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方员。

5.2.3 除非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5.2.4 监理方应自行参与监理方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方不对监理方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5.3 报告义务

5.3.1 监理方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向项目委托方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方案、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

（1）施工阶段每周四向委托方提交本周监理周报；

（2）施工阶段每月 24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本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下月计划；

（3）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

（5）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委托方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

5.3.2 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4 妥善使用义务

5.4.1 监理方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方提供的或项目委托方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方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方。

5.5 自备设备义务

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外，监理方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

（2）测量设备；

（3）通信设备（监理方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4）交通设备；

- (5)照相录像设备;
- (6)办公设备;
- (7)现场以外的生活用房;
- (8)以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用品。

5.6 资料监理义务

监理方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方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方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项目委托方。

5.15 保密义务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方同意，监理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6 项目委托方的义务

6.1 支付酬金义务

6.1.1 项目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方监理酬金。

6.1.2 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的支付唯在监理方切实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如项目委托方有理由相信监理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除监理方有充分实据证明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情况外），项目委托方有权停止或部分停止支付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

6.2 提供资料义务

6.2.1 项目委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即向监理方提供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套、地质勘探资料、施工合同，以及项目委托方拥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资料的复印件。

6.3 提供设施义务

6.3.1 项目委托方将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向监理方提供合适的现场临时办公地点。项目委托方不提供监理及其监理所需的任何设施。

6.3.2 办公地点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布置需得到项目委托方的认可。

6.3.3 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按项目委托方的要求，随时、无条件地搬迁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但项目委托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6.4 答复义务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方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方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方书面要求项目委托方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6.5 联络义务

项目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决定的项目委托方代表，负责与监理方的联系。更换项目委托方代表，项目委托方需通知监理方。

6.6 通知义务

项目委托方应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方员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承包人。

7 委托方权利

7.1 委托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人员配备、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检查和监督。

7.2 如果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有渎职行为，业主有权予以辞退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3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7.4 委托方对监理方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7.5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分阶段提交监理报告。

7.6 委托方如果认为监理方实际人员与合同附件一“监理人员表”中所报监理人员不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立即更换监理人员，直至满足监理合同和工程项目要求，但委托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7 委托方有权参加关键施工点的见证工作。

8 监理方的权限

8.1 监理方的权限

8.1.1 监理方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方在行使下列

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方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 (1) 选择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图纸及文件才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3) 对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4)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委托方提出优化建议权；
- (5)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 (6)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7)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8)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0) 按工程承建合同有关规定，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应支付工程款；
- (11)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8.1.2 项目委托方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方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8.2 调解职责

当项目委托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9 违约责任

9.1 项目委托方违约

项目委托方违反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监理方违约

9.2.1 监理方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9.2.2 项目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如监理方未履行相关义务

的，项目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进行扣款，款项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2.3 监理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方应向项目委托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9.2.4 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或造价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方负有责任的，监理方应该向项目委托方支付监理酬金 1 倍的违约金。

9.2.5 监理方应监督各分项工程及总工程工期按计划的时间完成，如因监理方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和总工程施工时间延长，由此所增加的工作量，项目委托方将不再对监理方支付该增加的工作量的额外酬金。导致总工期每延长一天，监理方向项目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

9.2.6 监理方应监督工程安全施工，如出现一次安全事故，委托方扣罚 1 万元/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10. 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10.1 项目委托方终止合同

10.1.1 在下列监理方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1)、监理方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2)、项目监理方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方未经项目委托方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方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3)、如果监理方参与与项目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方的活动使项目委托方利益受到损害；

(4)、当项目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不称职的通知书，若项目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10.2 项目委托方终止合同的结算

10.2.1 项目委托方如果要求监理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

同，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并做好善后工作。其中：

(1)、项目委托方基于监理方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方承担，并且监理方应返还已支付的酬金。

(2)、项目委托方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方有权得到相应酬金。

10.3 监理方终止合同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项目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因为项目委托方原因暂停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监理方可向项目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预通知发出后 7 天内未得到项目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正式通知，如果正式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得到项目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11 其他

11.1 合同转让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项目委托方或监理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1.2 争议解除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委托方与监理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11.3 其他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皆以中文为准，如有其它语言文字的文件中有与中文版本不同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监理机构与人员计划

1. 监理机构与岗位责任(合同签订后由监理方提供);

2. 主要监理方人员名单表如下:

(1) 现场监理 (至少四人):

总监理工程师: 李维军

土建监理工程师 (兼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王照东

电气监理工程师: 申景鹏

安全监理员: 李锋伟

(2) 现场总监、监理工程师不可随意调换, 调换前必须书面报告委托方 (业主), 如未报委托方 (业主) 视为违约, 每出现一次监理方须向委托方支付伍仟圆的违约金;

(4) 现场总监、监理工程师不可随意私自离开现场, 监理人员离开现场前必须书面报告委托方 (业主), 如未报委托方 (业主) 视为违约, 每出现一次监理方须向委托方支付壹仟圆的违约金。

附件 2 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乾安县通威惠金渔光互补 15MW（扶贫）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水字镇丽字村盐碱泡泽内

建设单位（委托方）：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方的责任

1.1 传达贯彻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认真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1.2 委托方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1.3 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4 委托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理方应积极配合。

1.5 若因监理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6 委托方应向监理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7 协助监理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第二条 监理方的责任

2.1 监理方履行以下职责：

2.1.1 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专职安全监理方员及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方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1.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

工及应急抢险预案

2.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4 在施工开始前，向委托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1.5 协助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书。

2.1.6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2.1.7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2.1.8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章施工作业。

2.1.9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检查。

2.1.10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施工单位雇佣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2.1.11 安全监理方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2.1.12 对施工工程中的现场安全文明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章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节严重的，由项目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1.13 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管记录、相关维修资料及审验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方员签署认可的不许使用。

2.1.14 安全监理方员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的安全事件和安全问题，项目总监定期审阅日志并签署意见。

2.1.15 工程监理单位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委托方和安全监督部门审查。

2.1.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详实、准确。

2.1.17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协助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配合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2.1.1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安全监理责任。

2.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或下达《安全监理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监督落实。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上报委托方。

2.3 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配备满足项目监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2.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条例。

2.5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6 监理方应配合委托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本责任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节解决；

第四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责任书，本责任书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六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第八条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委托方单位：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方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乾安县乾安镇德建街 3-14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话：

电话：0519-867675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